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252 號 委員提案第 964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義雄、黃義交、洪秀柱、陳秀卿等 40 人，為避免擔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等公職人員於涉瀆職、刑事案件後，仍有轉任律師之退路可循，有害司法威信，爰擬具「律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限制該等人員於受懲戒或刑事案件之審理期間，禁止轉換為另一領域專技人員之執業律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之職務，於任職期間因涉及違法失職或犯刑事案件者，於受懲戒或刑事追訴尚在審理期間，宜禁止轉換為另一領域專技人員之執業律師，執行律師職務。
- 二、查前述工作者係執行司法職務，職責重大，不宜涉有弊案，若有涉及，於案發後仍容許其轉換至另一領域專技領域擔任執業律師，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
- 三、更進一步來說，過去曾發生少數不肖司法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欠缺敬業精神，僅藉該職位作為累積人脈資源之踏板，工作時除未全心投入、全力以赴外，甚為圖利鋌而走險，抱著若有涉及弊案，仍可轉換跑道擔任執業律師之工作，故若未立法明文禁止，而允許涉及弊案後有轉任律師之退路可循，實有害司法威信。
- 四、爰此，擬具「律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明文禁止該等人員於受懲戒或刑事案件之審理期間，轉換為另一領域專技人員之執業律師。

提案人：	江義雄	黃義交	洪秀柱	陳秀卿	
連署人：	紀國棟	盧嘉辰	李鴻鈞	盧秀燕	郭素春
	林建榮	丁守中	徐少萍	江玲君	吳清池
	張嘉郡	劉盛良	蔣孝嚴	賴士葆	孔文吉
	趙麗雲	楊仁福	曹爾忠	呂學樟	王進士
	鄭金玲	涂醒哲	吳育昇	羅淑蕾	王廷升

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翁金珠	李慶華	蕭景田	陳淑慧	潘維剛
邱毅	黃昭順	蔡錦隆	林滄敏	羅明才
李復興				

律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p> <p>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二、其他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p> <p>三、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p> <p><u>四、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於任職期間，受懲戒處分或犯罪案件尚在審理期間。</u></p> <p>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p> <p>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p> <p>有第一項第三、四、五、六、<u>七</u>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p> <p>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二、其他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p> <p>三、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p> <p>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p> <p>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p> <p>有第一項第三、四、五、六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p>	<p>一、查法官、檢察官等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如有違法失職之情形，在離職後如可立即轉任律師執行業務，將成為渠等人員之安全退路，有害司法威信及社會公平正義，故增訂第四款。</p> <p>二、第一項原第四至第六款依序調整為第五款至第七款。</p> <p>三、第三項配合修正增列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執行律師職務之規定。</p>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